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72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即副董事長:蔡宗翰

債 務 人 劉 珮 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參萬壹仟零陸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，於此合先敘明。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9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1,00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4 未償付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